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5日以专人送递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时小莉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，是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遵循公允、客观的定价原则，此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在该事项的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《关于受让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11 日